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惠东县财政局 文件

惠东科学〔2017〕19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惠东县科学技术局和惠东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惠东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认定和扶持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2017年9月12日

惠东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认定和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引导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是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预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众创空间是“前孵化-孵化器-加速器”

全链条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中“前孵化”阶段的重要孵化形式。

第四条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惠东县科技局）负责对全县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是县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评定和管理主管机关。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五条 各孵化器、众创空间须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www.gdfhq.org）在线注册登记，提交申请材料，各孵化器、众创空间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视为登记成功。纳入全省登记的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应准确登记信息，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第三章 县级孵化器评定管理

第六条 县级孵化器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 （二）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占30%以上；
- （三）可自主支配的企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 （四）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 （五）必须是以培育初创阶段或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具有明确的建设发展目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企业入驻条件；

(六) 应制定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七条 县级孵化器培育单位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县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

第八条 县级孵化器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 1 次，由县科技局组织开展申报认定工作。申请认定县级孵化器的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

(二)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三) 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 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有 2 人（含 2 人）以上；

(四)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不低于 7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

(六)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2 家以上。

(七)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有孵化资金的使用案例；

(八) 孵化器中应有不少于 50% 的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

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九）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30%以上；

（十）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1 年以上，进行独立核算，并至少上报 1 年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十一）孵化器应制定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国地税登记地须在本县，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二）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三）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在孵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惠州创新团队”及“惠州市科技领军人才”等经市级以上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或从事生物、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不超过 60 个月）；

（五）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

人民币)。企业成立时已取得风投机构投资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 一般不超过孵化器整体孵化面积的 25%, 并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七)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 应属于新兴产业, 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八) 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 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无纠纷;

(九) 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 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一) 在孵化期间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200 万元;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

第五章 县级众创空间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众创空间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申请认定惠东县众创空间:

1、已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2、针对入驻孵化团队和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服务团队应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 以满足大众创新服务需求。

3、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 至少可自主支配的固定

场所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提供创客工位 50 个以上。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及会议、文印、休闲等相关服务。

4、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5、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3 人以上含 3 人）达 5 家以上，且与众创空间签订服务协议，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免费或低收费日常服务。通过投资或高附加值专业服务 etc 获利，完善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

第十二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由县科技局发文公告，授予“惠东县县级众创空间”称号。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及创客空间发展专业化、运作市场化，对孵化器、创客空间运营主体，给予下列扶持：

1、县级孵化器认定奖励：被新认定为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

2、县级众创空间认定奖励：被新认定为“惠东县众创空间”称号，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3、各级孵化器配套奖励：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0 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被新认

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被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

4、各级众创空间配套奖励：鼓励申报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20 万、10 万元的奖励。

5、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 A 等级的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绩效奖励。

6、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 A 等级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孵化企业扶持

对在孵企业给予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租赁研发、办公楼的，给予 1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最大补贴面积 200 平方米。

第十五条 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孵化器入孵企业及毕业 2 年内获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对孵化器及企业各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孵化企业的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列入惠东县各类科技计划和享受专项资助，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项目。孵化企业以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地址申请专利的，可按照惠东县专利资助奖励相关政策获得资助。

第七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七条 县级孵化器、县级众创空间必须参加孵化器

年度运营评价，对不参加或连续两年评价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孵化器，取消其县级孵化器、县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十八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登记、评定和资助的，取消其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